112 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辦理

各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之項目	一般項目: 1.社區性活動。2.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3.社區行銷。4.福利服務。 政策性項目: 1.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2.協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等相關活動等)。3.專案計畫(包含：前一年度經臺中市或衛生福利部選拔為績優社區、前一年度經推薦參與臺中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等及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4.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臺中市選拔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1)榮獲「績效組-優等」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2)榮獲「績效組-甲等」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3)榮獲「績效組-特色單項績優」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

申請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臺中市南屯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般項目: 社區活動、社區觀摩、社區行銷、福利服務等，每社區全年度最高補助金額 5 萬元整。 政策性項目: 1.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整。 2.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臺中市選拔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績效組-優等」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最高補助 10 萬元、榮獲「績效組-甲等」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3 萬元、榮獲「績效組-特色單項績優」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1 萬元。 3.專案計畫(包含：前一年度經臺中市或衛生福利部選拔為績優社區、前一年度經推薦參與臺中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等及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臺幣 135 萬元整。

備註:

1.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